**104年12月18日 附件三**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六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  |
| --- |
|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六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 |
| 案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洪澍林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郭榮祥 |
| 案由 | 請重視「校園人事惡意短缺 坑殺學童受教品質」的聲音，如說明，請討論。 |
| 說明 | 一、邱鏡淳縣長上任五年來重視教育投資的作為，受到教育人員與家長們的好評。本會也因此特地選在縣長要參選連任前，向邱縣長獻花感謝並刊於本會會訊頭版，讓全縣教育夥伴都看到邱縣長對教育的用心。二、本會在過去一段時間（人事處劉東和處長退休前、後）不斷接獲學校會員反應：本縣多所學校以幹事辦理人事業務，然後把與教學無關之文書、出納業務強迫教師輪流擔任，甚至用「**抽籤決定」**每年擔任文書、出納業務之教師人選；對此作為，反應之會員多認為可合理懷疑人事處故意「不編足人事人員」、「人事人員不依照規定由鄰近學校或市、鎮、區公所人事兼辦」，導致影響本縣學生受教品質。三、學生的教育資源十分有限，教師的時間和精力都是學生的重要資源。為了讓教師能帶著孩子看更寬廣的世界，幫助孩子在求學時期就做好準備，應將學生的資源還給學生，讓教師回歸教學專業，依法不再由教師擔任與教學無關之行政業務。四、為維護本縣下一代基本的教育品質，專業人事人力無論是應專任、兼任或兼辦都該立即補足。我們希望強調投資教育的邱縣長能夠重視並積極改善學校人事人員佔用幹事人力的情形，維護本縣學童受教權益與品質。五、本訴求之依據：（一）、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也就是為了維護師生教與學的品質。（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三）、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103.11.26修正版）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四）、依據行政院頒佈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各級學校員額不滿30人者以兼任為原則，30~50人派專任一人或兼任。六、基層教師反應：（一）由幹事兼任人事，每月支加給5000元，由鄰近學校人事兼任支3000元，然後，出納業務再由教師兼辦減三節課，每月要支出260x3x4=3120元（國小）。此舉，不僅讓校園人事經費支出增加，更重要的是教師兼辦該項業務所損及的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二）未設人事機構之單位可由首長指定人員擔任，過去很多學校都由校護兼辦，經糾正後，已經讓校護回歸專業人員職務，不可再兼辦與護理無關之工作。同理，教師為教育專業人員應回歸專業工作，由幹事協助出納、文書工作，而非由幹事辦理人事人員之業務，再讓專責教學工作的老師把學生放在一旁來處理出納與文書、、、、、等等與教學無關之工作。（三）不派專業的人事人員至校服務，而由幹事兼辦，是另一種減少（偷、盜取）學校人力方式，嚴格講起來，這樣的人事處還真是可悲！真心請問我們新竹縣教育的大家長邱鏡淳縣長，這樣辦教育對嗎？~~此一部分，雖然本會覺得這樣講不太好，但是，為求基層會員的心聲能夠完整呈現，讓長官可以了解、感受，就尊重會員的心聲完整呈現。七、我們由議會質詢影音檔中，看到高偉凱議員與周江杰議員聯合質詢時，對於本縣教育的關注，尤其高偉凱議員特別提到「不應該讓老師放下教學工作」去做「付款」的出納業務。只是我們不知道這樣的訴求、質詢是否能讓我們邱鏡淳縣長感受到本縣學子的受教權益，正因人事人員未能編制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 |
| 辦法 | 請縣府儘速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補齊各校應有之人事人員編制，讓幹事協助出納、文書、、、等業務。讓教師專心於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本縣教育品質。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